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USB隨身碟貳個及硬碟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-4行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『和城停車場』內」更正為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『和城停車場』內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7-8行「而足生損害於盧志明及漢偉資訊大樓全體住戶」更正為「而足生損害於智驛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二)「告訴理人張羽君於警詢之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張羽君於警詢之指訴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志龍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破壞繳費機鑰匙孔，並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並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毀損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智驛科技有限公司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
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USB隨身碟2個及硬碟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林志龍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凌晨1時55分許，在智驛科技有限公司所管理經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和城停車場」內，手持鑰匙破壞該停車場繳費機之鑰匙孔而致令不堪用，欲竊取繳費機內之財物，後因故未能得手，復被告再接續徒手竊取該停車場管理室內之USB隨身碟2個及硬碟1個，得手後旋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離去現場，而足生損害於盧志明及漢偉資訊大樓全體住戶。

二、案經智驛科技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（一）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理人張羽君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案發地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罪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另本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 褚 仁 傑